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5,105,400.4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9,529,355.25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55,956,059.84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9,300,842.14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918,015,3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268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300,007,429.12 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